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之水土保持相關實務經驗，訂定水土保持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瞭解水土保持相關工作之實務內容。
 - (二)強化學生的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觀念，並培養敬業樂群服務態度。
 - (三)加強學生水土保持相關能力。
-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另由系主任選派系上教師數名、學生代表一人與產業界人士一人擔任實習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共同審議暨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並每學期排定實習委員會委員與系上數名教師擔任實習訪視老師，當年度實習班級之導師亦為訪視老師之必然成員。
- 四、作業方式：
 - (一)實習地點性質應與水土保持相關行業有關，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
 - (二)本系大學部日間規劃1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應至水土保持相關機構實習1個月(身心障礙學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得另案處理)。
 - (三)學生不得中斷實習，中斷不予給分。校外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繼續實習者，得中止該次實習，實習天數若未超過1/2 不得採計，另擇期完成校外實習。
 - (四)實習結束，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請實習委員會委員及訪視老師參與，針對實習情形進行檢討。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視特殊狀況於實習期間召開會議。
 - (五)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提供之合作單位名額為主，若名額不足時，才開放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若發現所實習之工作內容與當初申請的內容不符合者，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
 - (六)針對特殊狀況或重大疾病學生之實習分派原則如下：

學校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可在校內相關單位實習，或由系上特殊分派，也可由家長自行尋找適合的單位，且經實習委員會核准。家長及學生均必須簽具實習同意書。若在學校沒有紀錄的身心障礙生或重大疾病生，則須據實提出公立地區教學醫院的醫生證明，則可依前述身心障礙生方式選擇實習單位。
- 五、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學生實習前應接受本系該班導師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加強

職業倫理。

- (二)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課程老師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課程老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的相關規定辦理，並親自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
- (六)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未請假而無故未前往實習累計超過3天，或請假天數累計超過7天者或未經學校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因特殊事故請假包含事假、病假等情況者另議。
- (七)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學生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於1週內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轉換，若未如期完成則視同無法完成當年度之校外實習：
 1. 當日通知實習課程老師。
 2. 於3日內提出申請，同時辦妥請假手續。
 3. 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由實習課程老師協助完成實習單位轉換。實習期間轉換以乙次為限。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懲處，並酌予扣分。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實習課程老師研議其實習方式。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考核佔50%
- (二)實習報告與簡報檔佔50%

七、實習訪視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之負責人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每位實習學生至少被訪視1次，並做成訪視紀錄。
- (三)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並撰寫訪視紀錄及建議實習成績。
- (四)出席實習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